

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新疆城建”）拟通过资产置换、置出资产承接及股份转让、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合计持有的卓郎智能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郎智能”）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卓郎智能 100%的股权。

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际证券”）作为新疆城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上证发[2013]3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新疆城建本次重组是否属于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是否涉及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等情形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核查内容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 12 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置出资产为截至评估基准日新疆城建除 1.85 亿元现金以外的其他全部资产及负债，拟置入资产为卓郎智能 100%的股权。

拟置出资产的主营业务为建筑施工和房地产开发业务，参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上市公司所属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

拟置入资产的主营业务为智能化纺织成套设备及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参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所属行业均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二）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1、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施工和房地产开发业务，参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上市公司所属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卓郎智能主营业务为智能化纺织成套设备及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所涉及的交易类型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2、本次资产重组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本次交易实施后，卓郎智能的控股股东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卓郎智能的实际控制人潘雪平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 2015 年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 2015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占上市公司同期合并财务报告相关指标的比例，以及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占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股份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新疆城建	卓郎智能	交易金额	计算依据	比例
资产总额	1,044,908.20	942,626.0	1,025,000.00	1,025,000.00	98.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9,061.83	202,809.5	1,025,000.00	1,025,000.00	490.29%

营业收入	437,972.60	664,890.2	-	664,890.2	151.81%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6,011.67	40,362.2	-	40,362.2	671.40%
股份数	67,578.58	124,807.45	-	124,807.45	184.68%

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的部分指标超过上市公司 2015 年末及 2015 年度相关指标的 100%且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条件，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上市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资产置换后卓郎智能全体股东持有的卓郎智能剩余全部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卓郎智能 100% 股权。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二、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上证发[2013]3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 12 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构成借壳上市；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4、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常江

常江

陈华伟

陈华伟



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2 月 28 日